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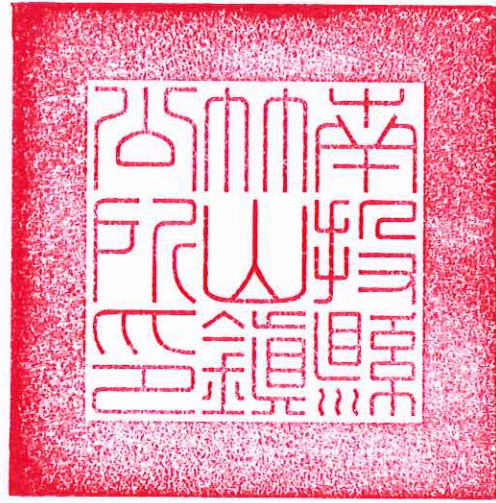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20023286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第(三)目。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